

# 大葉大學視光學系實習鐘點計算辦法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視光學系系務會議(112.06.15)討論通過  
第 92 次(113.08.28)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第 166 次(113.11.7)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視光學系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能之學習品質，按實習課程之授課方式，訂定大葉大學視光學系實習鐘點計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核計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校外臨床實習課程：

- (一)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本系「驗光配鏡綜合實習」及「眼科綜合實習」，每一課程各五學分，總計十學分。
- (二)學生分組(視實習單位情況調整)於不同單位進行實習，排定授課教師需負責進行實習單位訪視及輔導，依以下實習鐘點計算方式計算教師實習授課鐘點，再依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規定辦理，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(三)鐘點計算方式：

1.地區點數計算原則：A.東部地區：四點；B.桃園以北（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、桃園），台南以南（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）：三點；C.新竹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：二點；D.台中、南投及彰化：一點。

## 2.點數與學分數的計算：

$5 \text{ 學分數} / (4 * A \text{ 地區學生總數} + 3 * B \text{ 地區學生總數} + 2 * C \text{ 地區學生總數} + 1 * D \text{ 地區學生總數}) = \text{每個點數所對應之學分}(E)$ 。

## 3.教師實習鐘點計算：

$(4 * \text{該教師 A 地區學生數} + 3 * \text{該教師 B 地區學生數} + 2 * \text{該教師 C 地區學生數} + 1 * \text{該教師 D 地區學生數}) * E = \text{該教師校外臨床實習鐘點數}$ 。

## 二、海外臨床實習(三學分)：

由教師全程輔導學生海外臨床實習，教師鐘點數以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計算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